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偿还部分卡帝乐中期款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品牌建设项目的用途为通过收购、合作、新设等方式引入其他品牌以更好地建设上市公司的品牌矩阵及品牌推广，公司使用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偿还支付卡帝乐收购项中期款时使用的 1.8125 亿元银行并购贷款符合项目用途，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股东利益。该偿还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偿还部分卡帝乐收购项目中期款的银行并购贷款，剩余未还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独立董事：万解秋 王海峰 吴小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